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26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其附件(10600264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(按：本部106年1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6122號函轉知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